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除监事以外的职务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职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

（2）年度绩效奖金：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挂钩；

（3）专项奖励：用于奖励管理层在完成基本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对公司业绩提升、重大科技创新、重大资本运作、引进重大资源以及避免重大损失等取得突出成绩的事项，给予特别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包括奖金额度、发放方式、适用范围、适用对象等，由总经理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工作事项中的责任、成效及贡献大小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4）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专项奖励进行考核，并最终确定年度薪酬；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